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三元
全年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柒壹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日

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一處處長吳致明另有任用，吳致明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三處處長孫拔吾另有任用，孫拔吾應免本職。此令。

權理遼北省政府會計長職務黃嘉漢呈請辭職，黃嘉漢准予免職。此令。

署熱河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鑄另有任用，劉世鑄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樹仁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德垣權理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教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周之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濟生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叔壽權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仲璆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黎元爲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正棧爲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松喬一員以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蘇省地政局技正羅銀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方仲太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俊傑、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王公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劉宗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慶孫爲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海深爲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孟堅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謝哲聲、秘書劉少明、課長李星輝、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陳肇坤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職務楊世軒呈懇辭職。應照准。此令。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水利局局長何輯五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童華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辦理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武昌辦事處秘書，項英傑、熊祥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辦理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萬耀煌另有任用，萬耀煌應免本職。此令。

中央訓練團教育長黃杰另有任用，黃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萬耀煌爲中央訓練團教育長。此令。

派方天爲第一陸軍訓練處處長，鍾彬爲第九陸軍訓練處處長。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秘書徐羽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浙江區禁煙督導專員朱紹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副處長陸頌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李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技正史敏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司法行政部科長聶健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地政部技正朱齊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秘書主任王廣來、署江西省政府秘書程文蔚、杜履中呈懇辭職，秘書熊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德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楚夢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李待琳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舒曉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宋大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龍正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聶道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陝西省地政局技正成實全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四〇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六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六月府民三字第五三八六號文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軍道忠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事忠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臨時畢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長人三丙午魚印附證件一册計十四件
人三字第二四三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補登)
原具呈人黃壽民

送證件，申請更名爲「明祝」，乞賜准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准更名爲「明祝」。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浙江省地政局派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查，并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還原證件一册計二四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五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罪 處所 處所 請令 備
被 告 姓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罪 處所 處所 請令 備
名 告 姓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罪 處所 處所 請令 備

廖樹華 男 三

林育秀 同 四 新會

季思三 (即季錫坤) 同 無錫

祝書元 同

馬乙只 同

姜錫明 同 漢源

姜李氏 女 同

張李氏 同 同

劉景堂 男 三 宿遷

陶新泉 同

曹王氏 女 查 南京

袁坤永 男 吳 同

王楊氏 女 三 淮安

張秀良 男 三 徐州

朱海硯 同 吳 南京

龔宗鼎 同 吳 同

方子和 同

彭志德 男 庭家害妨 逃潛 吳、二、 西昌 西昌 西康 高檢

倪復初 (原名倪仕初) 同 奸漢 光復 廣州 廣東 司法行政 部

王槐義 同 三 岳西 安徽

謝森水 同 太平 安徽

羅祥慶 同 新會 廣東

廉俠魂 (即李均) 同 無錫 江蘇 高檢

陳念祖 同 同 山西 山西 高檢

王志同 同 同 同 同

張道才 同 同 同 同

馬振德 同 同 同 同

王滿全 同 同 同 同

任貴香 同 同 同 同

李子明 同 同 同 同

劉玉天 同 吳 陽曲 山西 高檢

喬生秀 同 同 同 同

李鳳英 女 三 汾陽 山西 高檢

蘭鳳英 同 同 同 同

僑寶 奸漢 三、 寶安 廣東 司法行政 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titles of various officials and staff members, including 魏王龍, 姜留侯, 黃再興, etc.

Table listing official titles and departments for the individuals listed above, such as 局長, 主任, 同,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姓名), Sex (性別), Age (年齡), Address (住址), and other personal details.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一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公告

Main table of disciplinary cases, listing names (e.g., 劉亞造, 鄧子賢, 譚清林), offenses, and court decisions.

Large table at the bottom containing detailed case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addresses, dates, and court locations.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ames (e.g., 郭廣, 葉祖漢, 王永茂), positions (e.g., 警長, 警員), and dates (e.g., 前同, 前同).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rows and columns, with some cells containing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cases or actions.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ames (e.g., 張貴和, 王振亞, 俞國慶, 張槐天), positions (e.g., 警員, 警長), and dates (e.g., 前同, 前同). This section continues the list of individuals and their associated details.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ames (e.g., 廖相臣, 卓萬林, 李祥山, 蘭樹本, 鐵樹昌, 陳克恭), positions (e.g., 警員, 警長), and dates (e.g., 前同, 前同). This section concludes the list of individuals and their associated details.